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0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 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 3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
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
二、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四、 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	104 年 08 月 13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	104 年 08 月 19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 年 04 月 24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 年 06 月 11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12 月 25 日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01 月 24 日	教務處備查
	114 年 11 月 06 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115年01月26日1152100241號簽請核定，115年01月26日公告)
	115 年 04 月 02 日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5 年 04 月 23 日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5 年 05 月 04 日	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5年05月07日115210125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年5月13日公告)